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  
個人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主管當局

稅務局檔案號碼（如有） \_\_\_\_\_

本人為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下的待遇而提交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註1）

(1) 申索曆年（註2） \_\_\_\_\_

(2) 擬在內地申請享受安排待遇的資料

(a) 每個申索曆年的收入性質和款額 \_\_\_\_\_

(b) 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如知悉） \_\_\_\_\_

(3) 申請人資料

(a)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_\_\_\_\_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回鄉證號碼（如有） \_\_\_\_\_

(c) 護照號碼及國籍（註3） \_\_\_\_\_

(d) 永久性住所地址（註4） \_\_\_\_\_

(e) 其他住所地址 \_\_\_\_\_

(f) 通訊地址 \_\_\_\_\_

(g) 你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註5）

是，我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通常居住於香港  否

(h) 填寫你在下列期間逗留於香港的天數，並夾附你的旅遊證件副本以作佐證（註6）

「申索曆年」上一年的4月1日至「申索曆年」的3月31日（或申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_____ 天
「申索曆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或申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如適用）	_____ 天
「申索曆年」下一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或申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如適用）	_____ 天

(4) 最近就安排獲發的居民身分證明書（如有）

(a) 居民身分獲證曆年 \_\_\_\_\_

(b) 在香港經營業務／受僱情況在該居民身分獲證曆年後發生重大變化的詳情

\_\_\_\_\_

(5) 申索曆年內，在香港經營業務／受僱情況（如有）

(a) 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名稱 \_\_\_\_\_

(b) 香港營業地址 \_\_\_\_\_

(c)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d) 僱主名稱 \_\_\_\_\_

(e) 受僱職位 \_\_\_\_\_

(f) 開始受僱日期 \_\_\_\_\_

(6)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附件均屬真確，並無遺漏。該等資料及附件或會因執行安排的條文而向內地稅務機關披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電話號碼 \_\_\_\_\_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D)條，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招致重罰〕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他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應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0851號），同時應註明他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 附註

1. 香港主管當局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審閱所填報的資料並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就符合條件的申請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除非申請人要求親自領取，否則居民身分證明書會以平郵郵寄到申請人的通訊地址。申請人須留意，獲發居民身分證明書並不保證其申請享受安排待遇一事將會成功。申請人是否可獲安排待遇由內地稅務機關作出最終決定。內地稅務機關會就申請人是否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和是否可享受有關待遇作出決定。
2. 就安排而言，申請人就某一曆年獲發的居民身分證明書，一般可用作證明申請人在該曆年及其後連續兩個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舉例，如申請人獲發 2020 曆年的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人無需申請其後連續兩個曆年 2021 及 2022 曆年的居民身分證明書。假如申請人的情況發生變化或已經發生變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條件，則已發出的居民身分證明書不能用作證明申請人在情況發生變化後的香港居民身分。
3. 「護照號碼及國籍」一項只供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填寫。
4. 永久性住所地址是指申請人與其家人用作永久性居住的地方。
5. 一般而言，如果申請人在香港保留一永久性住所，用作申請人或其家人生活的地方，申請人會被視為「通常居住於」香港。
6. 如果申請人的申索涉及超過一個曆年，請另紙填寫逗留的天數。以下表格中的例子說明如何決定第(3)部(h)項方格內的有關期間：

	例子一	例子二	例子三
申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1 年 7 月 3 日	2022 年 7 月 3 日
申索曆年	2020	2020	2020
首行方格的有關期間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次行方格的有關期間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尾行方格的有關期間	不適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